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柏蒼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林先生，42歲，具備逾20年金融及資產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麗嬰房」)之董事及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兼任麗嬰房之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分別擔任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麗漢貿易有限公司及蘇州麗嬰房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盟OCP Asia (Hong Kong) Limited，出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OCP Asia (Hong Kong) Limited的負責人員。加盟OCP Asia (Hong Kong) Limited前，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且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一直擔任負責人員。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畢業於美國Cornell University，獲國際關係專業文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僅供識別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任書，其服務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惟彼仍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款於往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於林先生之聘任書上說明，彼可從本公司收取每年港幣35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和權責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林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林柏蒼先生加盟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組成。